

太白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

太民函 16 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为健全我县分层分类、动态精准、闭环高效的社会救助体系，全面落实“政策找人、主动救助、应保尽保、动态管理”工作要求，切实筑牢民生保障底线，规范社会救助排查流程、压实各级工作责任，解决救助排查不全面、识别不精准、动态调整不及时、处置不规范等问题，结合我县社会救助工作实际，现制定《太白县社会救助排查工作机制》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太白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6 年 6 月 11 日

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核心，立足政策找人、主动救助、精准高效、闭环管理工作导向，依托大数据监测、网格化摸排、常态化走访，全方位排查各类困难群体，精准识别困难群众，规范救助排查流程，压实各级工作责任，持续提升我县社会救助规范化、精细化、常态化水平。

二、排查对象和范围

坚持全覆盖、无死角、无遗漏原则，全面排查辖区在册救助对象、低收入监测对象、重点特殊群体及各类潜在致困家庭。

（一）在册救助对象

1.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；
2.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（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；
3. 正在享受临时救助、专项救助的困难家庭和个人。

（二）低收入监测对象

1.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；
2. 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及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低收入家庭。

（三）重点关注特殊群体

独居孤寡老人、留守困境儿童、重度残疾人、重病患者、单亲困难家庭、零就业家庭、赡养抚养缺失家庭、长期卧床无人照料人员。

（四）突发致困重点排查对象

因自然灾害、意外事故、重大疾病、失业停产、家庭变故等突发因素，短期内生活陷入困境、刚性支出剧增、收入骤减的家庭和个人。

三、排查工作职责

全面构建县级统筹督导、乡镇主体落实、村、社区网格协助的工作体系，进一步明确县、乡镇、村（社区）三级排查职责。

（一）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职责

统筹全县社会救助排查工作，制定工作机制、组织业务培训和政策指导；牵头建立部门联动机制，对接人社、卫健、残联、应急、教育、农业农村和水利等部门，开展数据共享、信息比对、线索推送、联合排查；依托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开展大数据预警筛查，下发疑点线索，督促乡镇核查整改、动态清零；对乡镇排查工作开展常态化督导、抽查核查、工作情况通报，审核重点疑难对象，规范救助动态调整。

（二）乡镇人民政府工作职责

履行排查主体责任，组织民政专干、村网格员、驻村工作队开展常态化入户排查、全覆盖核查；对县级下发预警线索、网格摸排线索、群众申报线索、信访举报线索逐条核查、逐户入户、逐项研判；严格落实双人入户核查、信息采集、初审研判、动态调整等程序，规范完善乡镇排查台账、一户一档资料；及时

落实新增纳入、减发停发、临时救助、分层帮扶等处置措施，按时上报排查结果、整改情况和动态数据；指导村网格员做好政策宣讲、群众解释、问题整改和回访销号工作。

（三）村（社区）工作职责

村级网格员要积极配合镇级开展困难群众日常巡查、入户走访、民情摸排；负责辖区困难群众日常动态掌握，重点盯守独居、重病、重残、突发变故等重点人群，做到早发现、早上报；协助乡镇开展入户核查、信息核对、资料收集、公示告知、政策宣传、邻里佐证等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排查频次，精准识别困难群众。各镇要进一步完善动态管理工作机制，加强低收入人口的日常动态监管，对村（社区）上报的新增或不符合条件对象，要及时进行核查。重点对享受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政策及申请临时救助等对象进行定期入户排查；及时掌握并上报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中支出较大、户籍变动、重复享受救助等异常数据及时预警、快速核查处置。户主死亡的，要及时上报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，并在死亡当月及时更换死亡人员“一卡通”和身份证信息，死亡次月停发死亡人员（户主）社会救助资金；户内家庭成员死亡的，要在当月取消其基本信息，死亡次月停发其社会救助资金。对于户主已经死

亡，家庭成员仍然使用死亡人员身份证号码和“一卡通”领取社会救助资金的，要督促各社会救助对象立即更换“一卡通”信息，更新身份证信息，坚决杜绝家庭成员使用死亡人员“一卡通”领取社会救助资金的现象发生。

（二）加强巡访探视，提升照料护理服务。镇村探视人员每月至少探视一次，探视人要保持相对固定。各镇要将探视巡访的权限下放给各村，由各村指定专人开展探视巡访工作，探视人发现特困对象生活状态不好、照料护理不到位、居住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况，要在第一时间主动向镇一级汇报、反馈、商议解决办法。各镇要加强对分散供养救助对象银行卡（折）代持人的监督，各镇要对备案的社会救助经办人员、村（社区）两委工作人员近亲属及救助资金卡（折）代持人员，每半年按照100%的比例核查一次。坚决杜绝违规代持、擅自支取、侵占挪用社会救助对象救助金问题。各镇要公布社会救助及“一卡通”监督投诉举报电话，建立群众举报问题线索台账，加大对违规执行社会救助政策及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的查处力度。

（三）加强政策宣传，提升群众知晓度。各镇要常态化开展社会救助政策进村入户宣传，解读救助范围、申请条件、办理流程，主动告知群众救助政策，引导困难群众主动申报，让政策红利直达困难群体。

（四）严守政策底线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各镇要严格执行社会救助政策，按规按章办事，严格执行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规定，规范审核确认流程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坚决杜绝优亲厚友、吃拿卡要、违规审批、骗取救助金等问题，确保社会救助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